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万里		
电话	0591-83057977		
传真	0591-83057088		
电子信箱	liuwan@star-o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9,831,372.16	1,094,594,724.65	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82,078.14	45,196,455.77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66,136.72	39,056,684.71	-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858,930.86	-193,603,109.96	7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4	0.1287	1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4	0.1287	1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40%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2,907,271.78	3,620,777,191.02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6,633,742.44	2,009,130,433.63	-2.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2%	99,054,600	0	
IN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7.98%	63,134,400	0	质押 46,134,400
新加坡实兆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	36,51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7,381,715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长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6,824,448	0	
中海信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06%	3,706,53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85%	2,992,75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040,327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中证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999,900	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49%	1,732,302	0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持股10%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股东中,0持有福建实兆远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86530股(质押)。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云计算、下一代网络、物联网、智慧园区等五大战略领域,在确保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相关业务领域云计算和物联网的发展,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全面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规模,使得为客户提供的大多数服务有效的提升了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同时,在技术创新方面,客户代表不断深入,客户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加大对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和公司从建设产研体系、人才队伍、激励及考核机制、各项业务流程、企业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全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断改进,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7日在福州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曾奇因工作原因未参与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奕斌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由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会议由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会议由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由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会议由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出现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4年7月6日,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文化基金”)与上海易志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志诚”)在北京签署了《上海易志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南文化基金向易志诚文化传媒投资5400万元,取得干易志诚增资后30%股权。干易志诚应将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艺人经纪业务及影视项目投资。

中南文化基金是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与中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文化产业并购基金,详见公司4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阴市城东街道蟠龙山路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志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长乐路425弄212号1484室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管江江先生书面递交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江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任职,负责该公司的生产管理。

鉴于江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江江先生的辞职自提出辞职之日起生效。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江江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规规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9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1.5万股激励对象;注销预留股票期权已授予18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44万股股票期权。

2014年8月8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股比例为76.8753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60%)通知,获悉内容如下:

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689,623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质押给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投资”),用于托克投资向本公司购买银行信贷的质押。

上述股权质押已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7日,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已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76,875,338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0%。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9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2014-定003

天联证券黄翔翔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后的累计预计与信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为1950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由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会议由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出现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007号《关于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4,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截止2010年6月10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4,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2,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和保荐费1,86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774.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445.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10日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F-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99,445.74	33,179.62	4180.51	39,600.00	0.25	6719.32	29204.68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银行手续费	利息收入
2014年6月	33,179.62	3,028.96	39,600.00	0.24	6,239.50
2014年6月30日	33,179.62	4180.51	39,600.00	0.01	479.82
合计	33,179.62	4180.51	39,600.00	0.25	6719.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0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方法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于2010年7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与广发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三方一致,确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资金和利息均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确定,公司承诺定期或不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专户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204.68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99,445.74	33,179.62	4180.51	39,600.00	0.25	6719.32	29204.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规规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9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1.5万股激励对象;注销预留股票期权已授予18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44万股股票期权。

2014年8月8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规规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9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1.5万股激励对象;注销预留股票期权已授予18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44万股股票期权。

2014年8月8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规规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9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1.5万股激励对象;注销预留股票期权已授予18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44万股股票期权。

2014年8月8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4年7月6日,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文化基金”)与上海易志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志诚”)在北京签署了《上海易志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南文化基金向易志诚文化传媒投资5400万元,取得干易志诚增资后30%股权。干易志诚应将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艺人经纪业务及影视项目投资。

中南文化基金是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与中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文化产业并购基金,详见公司4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阴市城东街道蟠龙山路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志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长乐路425弄212号1484室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股比例为76.8753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60%)通知,获悉内容如下:

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689,623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质押给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投资”),用于托克投资向本公司购买银行信贷的质押。

上述股权质押已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7日,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已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76,875,338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0%。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9日

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规规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9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1.5万股激励对象;注销预留股票期权已授予18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止可行权的19.44万股股票期权。

2014年8月8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翔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4年7月6日,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文化基金”)与上海易志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志诚”)在北京签署了《上海易志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南文化基金向易志诚文化传媒投资5400万元,取得干易志诚增资后30%股权。干易志诚应将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艺人经纪业务及影视项目投资。

中南文化基金是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与中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文化产业并购基金,详见公司4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阴市城东街道蟠龙山路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志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长乐路425弄212号1484室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万里		
电话	0591-83057977		
传真	0591-83057088		
电子信箱	liuwan@star-o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9,831,372.16	1,094,594,724.65	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82,078.14	45,196,455.77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66,136.72	39,056,684.71	-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858,930.86	-193,603,109.96	7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4	0.1287	1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4	0.1287	1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40%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2,907,271.78	3,620,777,191.02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6,633,742.44	2,009,130,433.63	-2.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2%	99,054,600	0	
INVEST INVESTMENT LIMITED					